

类别：A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4〕35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4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俊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力度 确保汉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建议》（第13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和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突显汉中作为南水北调水源地和秦巴生态屏障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作用，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1.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争取力度。按照“三线一单”工作测算数据，我市在陕南三市中生态红线面积占比最高，为秦巴生态保护牺牲了巨大的经济发展机会，对此，我局主动与中央和省上汇报衔接，加大了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争取力度，支持县区加强汉江生态保护。2023年我市共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5.55亿元，汉江沿线7个县区11.54亿元，其中：宁强

1.53 亿元、勉县 1.23 亿元、南郑区 1.7 亿元、汉台区 1.01 亿元、城固县 2.19 亿元、洋县 2.02 亿元、西乡县 1.86 亿元。2024 年，我局已下达第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3.83 亿元，汉江沿线 7 个县区 10.24 亿元，其中：宁强 1.34 亿元、勉县 1.09 亿元、南郑区 1.5 亿元、汉台区 0.89 亿元、城固县 1.96 亿元、洋县 1.8 亿元、西乡县 1.66 亿元。

2.加强对汉江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为进一步保护汉江水质，加强了对汉江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的资金支持。2023 年我局共争取资金 1.14 亿元用于支持南郑区黄官镇污水处理工程、南郑区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勉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一期）、洋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西乡县雨污管网改造等 5 个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我局已争取资金 6633 万元用于支持宁强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宁强县玉带河流域（回水河村至东门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铺镇干沟河安然寺至新桥段流域综合治理、西乡县五丰河流域截污管网建设等 4 个项目建设。

3.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支出责任。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市本级保障市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经费，县区政府保障各县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经费。2023 年，市本级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1734 万元，沿线县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8446 万元，其中：宁强县 1389 万元、勉县 2524 万元、南郑区 1367 万元、城固县 1463 万元、洋县 893 万元、西乡县 810

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汉江沿线县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支持，不断提升沿线县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为努力把汉中建设成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奉献财政智慧、贡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旭，电话：0916-25226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